附件1：报价函

报价函

致：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A号综合楼试验室加固改造的询价函内容，我方： （报价人名称） 作为报价者正式在此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一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A号综合楼试验室加固改造设计项目的报价。

2、我方最终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21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致递交截止日后60天有限，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3、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人全称（盖章）

　　　　　　　　　　　　　　日期附件2：GF – 2000 – 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号综合楼试验室加固改造**

工 程 地 点： **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

**葆桢路101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招标人：**

**设计人**：

招标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A号综合楼试验室加固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  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单价 | 估算设计费（元） |
| 层数 | 改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A号综合楼试验室加固改造 | 4 | 1200 | / | / | √ |  |  |  |
| 2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设计范围包括：1）A号综合楼四层室内羽毛球场改造为试验室，对改造试验室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加固改造和简单装修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２）四层(１/8)轴交（Ｅ）至（Ｌ）轴立面改造。3）(１/9)轴交（Ｋ）轴处增设电梯。 | | | | | | | | |

**第三条** 招标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书 | 1 | 即时 |  |
| 2 | A号综合楼原始资料 | 1 | 即时 |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即时 |  |
| 4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5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 | 8 | 方案经甲方通过后 21天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须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说  明 | 1.在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招标人指定地）。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招标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但招标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 |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1、预付款 | 合同总额的10％； |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7日内支付 |
| 2、施工图完成 | 合同总额的43％； |  | 施工图完成设计提交甲方后，招标人7日内支付 |
| 3、电梯开始施工 | 合同总额的45％； |  | 电梯开始施工时，设计人提出申请，招标人7日内支付 |
| 4、竣工检查 | 合同总额的2％； |  | 工程完成竣工检查时，设计人提出申请，招标人7日内支付，结清设计费。 |
| 合计 | 100% |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招标人责任：

6.1.1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招标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招标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招标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招标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招标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20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检查。

6.2.5 设计人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招标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招标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招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招标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4 招标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8.5 招标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